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现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傅元略、程隆棣、李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傅元略、程隆棣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傅元略担任。

二、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召开2019年年报事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2、召开第二次年审沟通会，就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发表意见。

3、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

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认为上述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的编制，符合财政部颁布实施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应用指南；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4、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等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管理体系规范，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工作，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素养，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积极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傅元略、程隆棣、李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